（上接C33版）

4、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如本人未能及时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的，则本人同意发行人冻结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四）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如本人未能及时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的，则本人同意发行人冻结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国际知名厂商早已在我国建立生产基地，生产智能终端充储电产品，同时国内也有一批竞争实力较强的企业，预计未来市场竞争将持续激烈状态。尽管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生产能力，并积累了一定的稳定优质客户，但如果公司发生决策失误，市场拓展不力，下游行业的技术、产品性能在未来出现重大革新，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市场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的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则公司在市场开拓和技术升级等方面面临较大的风险和挑战。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9.06%、81.77%和83.37%，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受市场需求和宏观环境的影响，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增加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难度，并导致产品销售成本、毛利率的波动。如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在未来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向外部转移或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属行业原材料成本波动，但由于近几年公司下游手机行业进行整合，该行业竞争激烈，行业内的价格战导致其成本管控较强，从而导致公司不能随着成本的波动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76%、16.57%、20.77%。随着国内领先的手机厂商如华为、vivo、OPPO、小米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公司手机充电器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也随之提升，毛利率逐步企稳，但如果未来影响毛利率的相关外部或内部因素出现较大不利于公司的变化，未来公司的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2、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41,353.74万元、54,344.55万元和76,525.4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61%、33.11%和34.50%。公司虽长期注重对客户资信、业务等各方面进行调查，并以此确定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同时对客户信用期限与信用额度实施跟踪、动态调整，以规避可能遇到的销售回款风险，加之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为华为、vivo、小米、Amazon（亚马逊）、华硕、伟创力、LG、传音、贝尔金等国内外知名大型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但如果上述客户信用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将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分别为44,728.11万元、56,066.79万元、78,440.86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37%、20.72%和31.43%。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规模将进一步增加，但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达产需要一段时间，无法立刻达到预定效益，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4、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5,368.03万元、18,253.57万元和21,811.8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6.46%、13.54%和12.19%。虽然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体系，按照订单组织生产，合理控制存货，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货将面临进一步跌价损失的风险，给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带来不利影响。

5、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7年、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66.40%、72.53%和67.12%，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分别为60.40%、65.84%和64.64%，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销规模增加较大导致营运资金增加较多，而公司主要采用银行间接融资的方式融资，因此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的债务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其中经营性应付项目占比较高。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经营性净现金流；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存在长期的合作关系，能够得到供应商的信用支持，获得合理信用期；从银行也得到了较高的信贷额度，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债务纠纷情况，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1，但由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且主要为流动负债，如公司流动资金管理不当或银行出现大量取消信贷额度的情形，将存在不能及时偿债的风险。

6、汇率波动的风险

随着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公司产品的出口比重较大，因此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汇率波动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影响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人民币升值将一定程度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另一方面汇兑损益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对本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经营业绩，增强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能力，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充电器、移动电源等智能终端充储电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手机充电器领域积累了大量技术、经验和客户，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逐年提高。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提升产品销售水平，同时控制生产成本，扩展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

2、强化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为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资金的储存、使用、变更等进行管理并持续接受监督，以便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保障投资者合理回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明确了分红的原则、分配条件、比例、形式等，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以更有效地保障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二）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实际控制人刘昊和刘蕾承诺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实际控制人刘昊和刘蕾承诺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十、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0年1月至今，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总体而言，本次疫情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本始入困难，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可控，不会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疫情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疫情不会对公司停工及开工复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由东莞生产基地、遂川生产基地、印度生产基地和印尼生产基地等四大生产基地构成。

1、印度希海按照印度政府要求，于2020年3月23日起至2020年5月3日暂停生产。受疫情影响的停工停产导致印度希海3月实现的净利润较计划应实现的净利润减少约135.00万元；4月份印度希海承担的固定成本约180.00万元，若印度疫情全面停工停产，将导致印度希海每月承担固定成本约180万元。整体而言，疫情对公司整体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小。

2、印尼奥海于2019年正式投入生产经营，其业务占公司整体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重相对较低，目前印尼政府尚未要求公司停工停产，若印尼疫情严重，其政府强制要求公司全面停工停产，公司将承担的每月固定成本约45.00万元，整体而言，疫情对公司整体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小。

3、国内的东莞生产基地和遂川生产基地原计划2月1日复工，受此次疫情影响，推迟至2月10日正式复工，复工后人员陆续到位，均已在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正常运营，其中遂川生产基地人员主要为本地人，人员到位受疫情影响较小，东莞生产基地主要为外来务工人员，其全面达产时间相对较晚，目前公司整体产能已基本达到疫情之前的水平。

（二）疫情不会对公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构成重大障碍

疫情发生后公司日常订单的获取保持了较高的增长，公司未因疫情的影响而导致订单执行被大量取消，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客户因延期执行订单而要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书面通知。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在湖北地区，公司原材料的供应渠道能满足生产需要。公司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为货物安全交付义务的履行提供了有利保障。因此，疫情对公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障碍。

（三）疫情不会对公司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疫情虽然将导致公司2020年一季度及预计的上半年的产能利用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但其影响较小。除此之外，疫情未导致公司2020年一季度及预计的上半年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等业务指标较上年同期下降，因此疫情不会对公司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产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一季度及预计的上半年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公司2020年一季度和预计的上半年的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上半年		
	2020年	2019年	变动率	2020年区间	2019年	变动率区间
营业收入	45,710.06	37,539.61	21.76%	105,185.31至118,402.03	98,029.84	7.30%至20.78%
扣非前的净利润	4,773.68	2,539.87	87.95%	8,726.89至9,654.22	7,969.93	9.50%至21.13%
扣非后的净利润	4,499.99	2,264.02	98.76%	8,053.85至8,981.17	7,505.95	7.30%至19.65%

注：2020年第一季度数据业经审阅，2020年上半年数据为预计数据，预计数据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营业收入、扣非前后的净利润等指标相对于上年同期均能保持较高的增长，表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公司2020年第1季度的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审阅。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结合在手订单和预计订单，公司预计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的区间为105,185.31万元至118,402.03万元，同比增长7.30%至20.7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区间为8,726.89万元至9,654.22万元，同比增长9.50%至21.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区间为8,053.85万元至8,981.17万元，同比增长7.30%至19.65%。公司经营业绩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本次业绩预计仅为公司对2020年上半年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并不构成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4,520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	18,080万股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0年08月03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昊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承诺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4、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副总经理刘水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副总经理匡翠思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股东奥鑫投资、奥悦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7、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鄂修根、赵超峰、阚政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8、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韩文彬、刘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0年07月23日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guan Aohai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13,56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昊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2月21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7年6月16日

公司住所：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振龙东路6号

邮政编码：523723

电话号码：+86-0769-86975555

传真号码：+86-0769-86975555

互联网网址：http://www.aohaichina.com

电子信箱：ir@aohaichina.com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充电器、电源适配器、手机配件、电子产品、无线充电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移动智能产品、智能硬件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前身为东莞市奥海电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6月10日，深圳奥海、刘蕾、刘旭、奥悦投资、匡翠思、奥鑫投资签署《发起人协议》，以2017年2月28日为改制基准日，将奥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根据瑞华于2017年5月12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8300008号（审计报告），改制基准日奥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10,660,610.69元，其中135,600,000.00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剩余175,060,610.6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6月10日，瑞华出具瑞华验字【2017】4830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出资全部到位。

2017年6月16日，公司取得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90133320P），注册资本为13,560.00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奥海	8,400.00	61.95%
2	刘蕾	2,400.00	17.70%
3	刘旭	1,200.00	8.85%
4	奥悦投资	1,000.00	7.37%
5	匡翠思	360.00	2.65%
6	奥鑫投资	200.00	1.48%
合计		13,560.00	100.00%

（三）本公司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系由奥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深圳奥海、刘蕾、刘旭和奥悦投资，公司成立前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1、在本公司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深圳奥海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除持有奥海有限61.95%的股权外，主要还持有深圳市六维机器人有限公司98.00%的股权、江西遂川高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54%的股权等。

2、在本公司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刘蕾除持有奥海有限17.70%的股权外，主要还持有奥悦投资50.00%的财产份额、奥鑫投资41.60%的财产份额、奥海实业10.00%的股权、深圳市奥海吉泰投资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等。

3、在本公司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刘旭除持有奥海有限8.85%的股权外，主要还持有奥鑫投资22.40%的财产份额等。

4、在本公司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奥悦投资除持有奥海有限7.37%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投资。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本公司是由奥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本公司承继了奥海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后，除主要发起人深圳奥海和刘蕾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飞优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优雀”）（2020年1月，飞优雀股权结构变动，深圳奥海持股57.00%，刘蕾不再持股），刘蕾持有的奥悦投资的财产份额从50.00%变更为36.30%以及深圳奥海持有的江西遂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持有比例从3.54%增加到4.81%、投资共青城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4.29%财产份额、投资设立深圳市飞优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41.18%财产份额外，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设立前相比，未发生变化。

共青城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9年8月2日，认缴出资额为1,4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改制前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由奥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变化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与主要发起人在生产经营方面的关联关系变化及演变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奥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奥海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业务全部由公司承继，资产权属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对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3,56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4,520.00万股，发行新股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8,080.00万股，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发行价格确定，发行前无法确定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假设本次发行新股4,520.00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					
1	深圳奥海	8,400.00	61.95%	8,400.00	46.46%
2	刘蕾	2,400.00	17.70%	2,400.00	13.27%
3	刘旭	1,200.00	8.85%	1,200.00	6.64%
4	奥悦投资	1,000.00	7.37%	1,000.00	5.53%
5	匡翠思	360.00	2.65%	360.00	1.99%
6	奥鑫投资	200.00	1.48%	200.00	1.11%
二、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1	社会公众股	–	–	4,520.00	25.00%
合计		13,560.00	100.00%	18,08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关联关联
1	刘昊	间接股东	通过深圳奥海间接持股	61.95%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昊与刘蕾为夫妻
2	刘蕾	直接股东	直接持股	17.70%	
		间接股东	通过奥悦投资和奥鑫投资间接持股	3.25%	
3	刘旭	直接股东	直接持股	8.85%	刘昊之胞兄
		间接股东	通过奥鑫投资间接持股	0.33%	
4	罗早生	间接股东	通过奥悦投资间接持股	0.27%	刘蕾之表兄
5	陈洪川	间接股东	通过奥悦投资间接持股	0.22%	刘旭配偶之胞弟
6	刘继光	间接股东	通过奥悦投资间接持股	0.06%	刘昊之堂弟
7	刘小宁	间接股东	通过奥鑫投资间接持股	0.13%	刘昊之胞姐
8	刘小燕	间接股东	通过奥鑫投资间接持股	0.13%	刘昊之胞姐
9	刘晓金	间接股东	通过奥鑫投资间接持股	0.13%	刘昊之胞姐
10	刘梅招	间接股东	通过奥鑫投资间接持股	0.13%	刘昊之胞姐
合计		–	–	93.15%	–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其他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充电器、移动电源等智能终端充储电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手表、VR眼镜等）、智能家居（电视棒、智能排插、家用路由器、智能摄像头等）、智能音箱等领域。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现有产品系列主要包括充电器、移动电源等产品，其中充电器分为有线充电器和无线充电器两大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技术特点	产品用途
充电器	有线充电器		1、高充电转换效率和长寿命功能 2、充电效率高，充电速度快 3、输出充电电压、电流稳定，纹波干扰较低小，抗干扰，保障充电设备稳定运行 4、具有过压保护、过流保护、过温保护、短路保护、防雷击、电路保护等多项安全防护功能，安全性高	适用于手机、可穿戴设备等产品
	无线充电器		1、符合无线协会Qi协议认证 2、兼容性高，可适配苹果、三星、华为手机不同的电压电流需求 3、具有金属异物识别保护功能，仅支持手机感应充电，其他金属或硬币，即上即断发热，提高安全性，避免纯费电 4、具有过压保护、过流保护、过温保护等保护功能，安全性高	适用于无线充电设备
移动电源			1、高充电转换效率和长寿命功能 2、输电性能稳定，安全系数高 3、输出充电电压电流稳定高，具有过欠压、过流、过温等保护，安全性较高，性能较好	适用于手机、可穿戴设备等产品

（三）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智能终端品牌厂商，销售方式主要是直销。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品牌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的模式和品牌客户指定方案公司向公司下达订单的模式两种。

在第一种模式下，品牌客户按照自身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公司的设计、研发、生产、管理、社会责任等方面情况进行审核，公司通过全面考核后，成为品牌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根据品牌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项目产品的设计、测试及试产，公司成为该项目产品的正式供应商，双方就具体合作事项签署合同并以订单的方式进行交易。项目产品量产期间，品牌客户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按照要求完成生产后，将产品发送至品牌客户订单要求的地点。品牌客户收货后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向公司支付货款。这类品牌客户主要包括华为、vivo、小米等。

与第一种模式不同的是，在第二种模式下，品牌客户指定方案公司或代工厂充当品牌公司的代理公司，供应商认证主要由品牌公司负责，在产品运送、收款等环节均与方案公司对接而非品牌客户。在该模式下，首先，品牌客户按照自身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公司进行供应商认证，然后，品牌客户根据其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安排订单给其指定方案公司后，将该方案公司指定为公司的发货对象。品牌客户指定方案公司收货后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向公司支付货款。采用此种模式的客户有：亚马逊、Reliance等。

（四）所需主要原材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以胶壳材料、电阻电容材料、磁性材料、IC材料等为主。前述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胶壳材料	28,410.21	15.61%	23,454.14	17.06%	13,977.31	15.79%
电阻电容材料	31,835.76	17.49%	23,106.85	16.81%	12,357.04	13.96%
磁性材料	22,076.70	12.13%	18,174.24	13.22%	11,323.61	12.79%
IC材料	18,766.05	10.31%	15,156.28	11.03%	9,024.79	10.19%
合计	101,088.73	55.54%	79,891.51	58.13%	46,682.74	52.72%

（五）行业竞争状况及本公司竞争优势、竞争劣势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产品主要为手机充电器，2017年到2019年，手机充电器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87%、80.95%和80.66%。根据IDC统计数据显示，2017-2019年全球手机出货量分别为19.78亿部、18.91亿部和17.98亿部。在假设全球手机出货量与充电器1:1配套及不考虑售后维修、库存等其他因素的前提下，2017-2019年发行人手机充电器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7.38%、9.47%、10.34%。

2016-2018年全球手机出货量及公司充电器业务市场占有率情况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手机充电器销售量（亿只）	1.86	1.79	1.46
全球手机出货量（亿部）（注）	17.98	18.91	19.78
发行人手机充电器全球市场占有率（%）	10.34%	9.47%	7.38%

注：1、2018年全球手机出货量数据来源于IDC，该机构对上述数据做了小范围调整，但不影响趋势；

2、该表数据的假设前提为全球手机出货量与充电器1:1配套，本公司充电器产品主要供应原装标配件，供应市场零售件很少，因此不考虑手机充电器售后维修及更换需求、前期生产本期销售及本期生产但尚未出售的库存手机等因素的影响。

手机产业链经过二十多年的飞速发展，因其每年数量巨大，竞争充分，成为了消费电子领域最成熟的产业链之一。随着从互联网到物联网时代的发展，传统互联网公司大量进入物联网设备领域，对于这些新进入者来说，成熟的手机产业链器件供应商是他们的首选。公司作为手机充电器行业的领先企业，凭借在充电器产品上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先进成熟的生产制造能力和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已经率先在国内外业界影响力较大的亚马逊、Google、腾讯、百度、阿里巴巴、京东、360等互联网客户的物联网设备领域进行了业务布局，取得了良好的业务开端，随着未来物联网的飞速发展，该领域将成为公司业务增长的重要来源。

2、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持续注重研发创新和科技创新，已建立了涵盖充电器、移动电源、智能插座、无线充电等多个产品领域的专业研发团队。公司时刻关注、跟踪和研究最新技术，大力推进新技术的转化与产业化应用，通过自主研发以及和行业组织相互探讨研究，形成了公司的技术沉淀，公司的研发不仅能满足现有产品的生产制造技术、产品的性能质量均处于